

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						
姓 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婚姻状况	就业情况	身份证号码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林日锦	女	本人	未婚	退休	440821*****2700 47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 道*****41号	无

公示期为20天(2024年6月18日—2024年7月7日)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6月17日



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						
姓 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婚姻状况	就业情况	身份证号码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容妹妹	女	本人	丧偶	失业	440821*****2903 8X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*****4号	无
李放	男	母子	未婚	学生	440883*****3108 16	广东省吴川市浅水镇*****101房	吴川市第三中学

公示期为20天(2024年6月18日—2024年7月7日)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6月17日



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						
姓 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婚姻状况	就业情况	身份证号码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刘彩雄	女	本人	离婚	退休	440821*****0803 24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 道*****21号	无

公示期为20天(2024年6月18日—2024年7月7日)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6月17日



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						
姓 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婚姻状况	就业情况	身份证号码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陈松生	男	本人	未婚	退休	440821*****0103 16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 道*****5号	无

公示期为20天（2024年6月18日—2024年7月7日）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6月17日



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						
姓 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婚姻状况	就业情况	身份证号码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肖茎睿	男	本人	未婚	灵活就业	440831*****235039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*****302号	无
麦针女	女	父子	离异	失业	440821*****07262X	广东省吴川市振文镇*****184号	无

公示期为20天（2024年6月18日—2024年7月7日）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6月17日



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						
姓 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婚姻状况	就业情况	身份证号码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肖钧源	男	本人	已婚	打工	440831*****2100 13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 道*****103号	无
袁金晶	女	夫妻	已婚	失业	510212*****0231 22	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 *****32号	无
肖灏一	男	父子	未婚	读书	500109*****2819 16	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 *****32号	无

公示期为20天（2024年6月18日—2024年7月7日）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6月17日

